

出口报关单的申报期限如何规定？未申报退税的报关单是否可以申报和收汇？

产品名称	出口报关单的申报期限如何规定？未申报退税的报关单是否可以申报和收汇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1、出口的报关单的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？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中关于申报程序和期限的规定，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（以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上的出口日期为准，下同）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，收齐有关凭证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的退（免）税申报。2、如果4月申报期以后查询到以前年度出口的报关单还未申报退税，是否还能申报？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）第四条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(免)税或者开具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的，在收齐退(免)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，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(免)税；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，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，即可申报办理退(免)税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)第八条（二）纳税人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(免)税的，应当在申报退(免)税时报送收汇材料。3、如果查询到的未申报报关单中有无法收汇的怎么办？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)第八条（一）纳税人申报退(免)税的出口货物，应当在出口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。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，但符合《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》所列原因的，纳税人留存《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》及举证材料，即可视同收汇；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，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。……（三）纳税人申报退(免)税的出口货物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(免)税的，不得办理出口退(免)税；已办理出口退(免)税的，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(免)税申报数据，当期退(免)税额不足冲减的，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：1.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(免)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，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；2.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，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；3.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。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，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；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，待收齐收汇材料、退(免)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，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(免)税。（四）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。